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15〕78号

关 于 印 发

《湖南城市学院 2015 年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认真做好 2015 年职称评审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发〔2015〕448 号）和湖南省人社厅湘人社发〔2015〕5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湖南城市学院 2015 年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城市学院 2015 年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15 年度我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发〔2015〕448 号）和湖南省人社厅湘人社发〔2015〕55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校 2015 年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2015 年度我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和综合考评推荐工作继续执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4〕58 号）、湘城院发〔2013〕105 号和学校 2015 年 7 月 17 日职改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有关规定。

2. 我校 2015 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由二级学院推荐，委托有关高校评审与本校评审相结合。教授职务委托有教授评审权的其他高校评审，副教授（含高级实验师）和讲师（含实验师）由学校自己评审。

3. 继续实行与岗位设置管理相结合，原则上有空缺岗位的单位方可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根据 7 月 20 日党委会决定，今年职称评审通过职数为正高 10 人（其中高校教师系列 9 人、图书情报系列 1 人），副高 12 人（其中高校教师系列 11 人、工程系列 1 人），讲师

通过率控制在 80%以内。合同制人员申报中级职称与其他在编在岗的教师统一参评。

4.根据湘教通〔2015〕448 号文件规定,从 2015 年度起,参评高校不再向评审高校提供综合考评推荐排序号,参评高校的排序情况不作为评审高校学科评议专家组评审的参考依据。

5.评审机构及职责、评委会的组建及评委的组成、工作要求及纪律,按湘城院〔2014〕121 号文件执行。

6.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评审监督机制,坚持原则,坚持标准,确保评审程序规范,评审环节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我校今年职称评审客观公正。

二、材料要求

(一) 2015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材料要求仍按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1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职改办字〔2013〕12 号)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有效支撑材料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三) 为方便专家审阅,材料装订按“资格审查材料”、“评审材料之一(师德师风)”、“评审材料之二(教育教学)”、“评审材料之三(科研成果及业绩)”四类分别进行装订,不属装订的材料亦按四类分别放入相应送审材料袋内(分类装订材料清单见附表 1-4)。

(四) 参评对象申报材料整理装袋、封面及公示表的填写等须按有关要求做到规范、完整、准确、清晰。

三、评审工作安排

1.组织申报。

2.资格审查。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国家和省职称改革工作相关政策规定，组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基本情况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3.教学测评。学校教学测评委员会按照教学测评工作办法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开展教学测评，测评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4.综合考评。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根据教授申报对象的资格条件、教学测评结果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等对其进行综合考评，确定参评对象，参评对象的公示表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副教授、讲师的综合考评与评审同时进行）

5.报送参评材料。按照《高校教师职务委托评审协议书》所协商的内容及要求，向评审高校报送有关材料，包括岗位职数、参评人数、岗位分布情况、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参评人员电子信息等信息，并按规定交纳评审费用，并履行相关职责。

6.组织评审及结果公示。由学校统一组织副教授（含高级实验师）和讲师（实验师）的评审，评审结果（包括教授）由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高级职务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发文确认，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时参评通过对象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中级职务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核发文确认（编号），同时参评通过对象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报省教育厅盖章。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出现异议，由学校负责解释。如涉及评审高校评审环节的问题，参评高校与评审高校共同调查核实处理。

四、工作进度安排表

时间	工 作 安 排
10 月 20 日-28 日	制定工作方案
10 月 29 日	召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0 月 30 日-11 月 13 日	组织申报, 收集材料
11 月 14 日-17 日	资格审查
11 月 18 日-20 日	资格审查后公示
11 月下旬	完成教学测评
12 月 18 日	教授综合考评推荐
12 月 21 日-23 日	教授综合考评公示
12 月 31 日前	报送教授参评材料
2016 年 1 月 15 日-17 日	组织校内副教授、讲师的评审
1 月 18 日-26 日	评审结果公示
3 月 1 日	上报评审结果、审核发文

附件: 1.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2.评审材料之一(师德师风)目录

3.评审材料之二(教育教学)目录

4. 评审材料之三(科研成果及业绩)目录

湖南城市学院职改办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学科（专业分支）：

序 号	材 料 名 称	份 数	是否装订	页码	是否加分项目
1	参评人员资格审查意见表	1	不装订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	1	装订		
3	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	1	装订		
4	任现职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1	装订		
5	任现职《聘任（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	各 1	装订		
6	外语成绩单或免试材料原件	1	装订		
7	计算机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1	装订		
8	继续教育证明原件	1	装订		
9	破格材料	1	装订		
10	证明其属于留学回国、军转、党政机关分流人员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延长离退休审批表复印件	1	装订		
11	年度考核登记表	1	装订		
12	处分结论等材料	1	装订		
13	其他材料	1	装订		

注：不要求装订的材料依类别放入相应送审材料袋内；根据湘教发[2014]58号文件，本人如认为是加分项目，请在“是否加分项目”栏填写“是”。

附件 2

评审材料之一（师德师风）目录

学科（专业分支）：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是否装订	页码	是否加分项目
1	《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不装订		
2	公示表	1	不装订		
3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1	装订		
4	个人述职报告	1	装订		
5	湖南省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评审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	1	装订		
6	师德师风的奖励证书等已验证的复印件	各 1	装订		

注：不要求装订的材料依类别放入相应送审材料袋内；根据湘教发[2014]58 号文件，本人如认为是加分项目，请在“是否加分项目”栏填写“是”。

附件 3

评审材料之二（教育教学）目录

学科（专业分支）：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 数	是 否 装 订	页 码	是否加 分项目
1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1	装 订		
2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论为优的已验证的考核表复印件	1	装 订		
3	1 学年的原始课表	1 套	装 订		
4	完整原始教案（申报实验师的提交实验教学教案和实验报告各 1 份）	1	单 独 装 订		
5	教育教学能力、效果及改革业绩材料（列出明细）：	各 1	装 订		
6	教育教学教改方面奖励证书（列出明细）：	各 1	装 订		

注：不要求装订的材料依类别放入相应送审材料袋内；根据湘教发[2014]58 号文件，本人如认为是加分项目，请在“是否加分项目”栏填写“是”。

附件 4

评审材料之三（科研成果及业绩）目录

学科（分支专业）：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 数	是否装订	页 码	是否加分项目
1	代表作 1 原件	1	不装订		
2	代表作 2 原件	1	不装订		
3	代表作 3 原件	1	不装订		
4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1	装订		
5	其他论文复印件或申报实验师所需的实验报告（列出明细）：	各 1	装订		
6	科研项目及鉴定材料（列出明细）：	各 1	装订		
7	其他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材料（列出明细）：	各 1	装订		

注：不要求装订的材料依类别放入相应送审材料袋内；根据湘教发[2014]58 号文件，本人如认为是加分项目，请在“是否加分项目”栏填写“是”